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237号

罪犯邓志伟，男，1985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级中学教育，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人，住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上岭桥镇曲河村委会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2001年4月27日因犯抢劫罪被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。

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26日作出(2011)永中法刑一初重字第3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邓志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2日作出（2013）湘高法刑一终字第1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2月26日起，2014年3月4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8月11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6)湘刑更29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2019年1月31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湘04刑更130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2022年5月24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湘04刑更598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服刑期至2035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邓志伟有犯罪前科，自2022年5月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。截止2024年6月30日共计表扬五次余396分。该犯被判处没收财产2万元,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结合其有前科，减刑间隔期从严二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三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志伟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4年10月25日